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照顧管理督導 邱郁婷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733
傳真：03-3321338
電子信箱：800186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照字第11503251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03031_1150325176_ATTACH1.pdf、3764303031_1150325176_ATTACH2.PDF、3764303031_1150325176_ATTACH3.jpg)

主旨：轉知「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3.0」政策電子圖文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1月12日衛部顧字第11501501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方案透過擴大服務對象、加強就業連結及職務再設計，以及提供公共服務場域服務指引等措施，建構涵蓋全齡、全病程及全支持的失智症防治照護服務網絡。

三、請貴機關運用網站、臉書及其他社群媒體等管道刊載旨揭圖文，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配合宣導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－政策櫥窗」下載，刊載時請依網頁版面等比例調整圖檔尺寸，以完整呈現圖文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副本：本局健康促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心理健康科(含附件)、本局醫事管理科(含附件)

秘書室　115/11/16 11:46
1O1150007046　有附件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6 11:36:1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14